



### 鏡心文集 10

水 數媒系 黃育珊

他們總說  
羨慕我的無拘無束  
徜徉在世界的任何角落  
但我從不知道  
我屬於哪裡

我偽裝成任何形狀  
適應世界的任何變化  
卻也從來不知道  
自己真正的模樣

最怕躺在製冰盒中  
漸漸的  
越來越  
趨於平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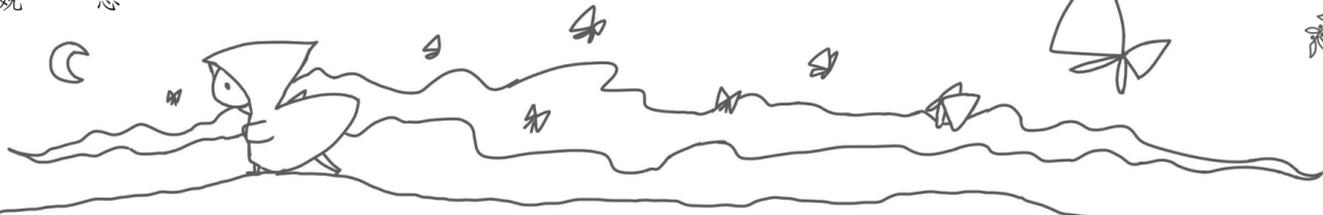
風起 文休系 張雯喬

品味著午後恰到好處的藍天  
三分碎念七分瘋癲  
舉杯淺嚐記憶的內餡  
苦澀中帶點甘甜

暖風醺人邀我共眠  
任著思緒四處沾黏  
惹一身色彩斑斕的蝶

奔跑著在人生的公路上  
步步都是一場冒險  
前腳踩下激起了青春飛濺  
後腳舉起笑顏中不捨的是思念

有限的錯綜裡想法互相鑲嵌  
無窮的結新生的重逢正在分曉  
多少孤寂擱淺只有明月知道有多眷戀



銀幕里的思念 體育系 楊騰璟

那是種生與死的殘酷  
酸澀之後  
寄託健在  
俯瞰著四點七吋的影子  
歌詠了春夏秋冬  
即便洪水滔滔  
讀取失敗  
我們緘默不語  
卻依然沉浸于手舞足蹈  
你的銀絲  
妳的淚散  
你勾勒出一圈一圈的年輪  
妳用皺眉鑲嵌的故事  
是我屏蔽在影子背後的心動  
震撼出華麗的心酸  
在左邊的行囊  
蠢蠢欲動  
吟唱著起飛的  
歸途

一塊枯骨 美產系 蘇聖凱

我曾是某個什麼上的一部分，但我忘了，不是久遠後的失憶，是我選擇忘了他，我常被調侃，自己拋下了鮮活的肉體後一無是處，但我相信的豐富不是你眼中的豐富，我身上的裂痕和小小朋友們，不是一塊活在肥膩肉衣下的骨頭配得的，你怕，你認為這樣是受傷，可笑的是，我的發現正是你所謂的傷，受起來根本就不會痛。會痛的肉告訴你好痛，你忘了一塊骨頭是沒神經的。甚是可笑。我不怪罪你的無知，因為思想的自由也需要在無知中啟發，一塊枯骨，沒有腦會思考，會批評說起來也很玄乎，但正是一念啟發，給予無智的枯骨思辨能力，我只不過是那塊幸運的枯骨而已，就怪告訴你黑暗可怕的光明，被未知形象嚇怕，卻忘了視覺刺激的假象下體會他的真實，深入黑暗，才發現黑暗中沒吃人的怪物，甚至還可能收到來自黑暗的友好回報，事實是不來風的空穴，誤導人的往往是從他人嘴中吹出，不經考驗的歪風。這是一塊枯骨的眼界，一塊不屈信他人的枯骨才能擁有的眼界。



找到了，我

應物系 黃書瀚

經歷一場革變，在沉睡的記憶裡面，沾著血跡的刀尖可怕的容顏在內心爭辯，犯下了重重罪孽，最恐怖的危害到底是什麼存在，是否能從此逃開，自己舉起了刀尖，這樣一切就會終結，無法分辨現實，不如瀟灑去也，腦海中身影浮現，突然間沒有了勇氣，刀掉在腳邊，裝著乖巧、受傷、天真、冤枉著撒嬌，喊著絕望，說著想不開的話，深陷在重重妄想的泥沼，悲痛得無法自拔。

我像是睡著，又像是醒著。在很深很深的汗泥裡，全然的黑暗。但是一種溫暖的黑暗，溫柔的。後來我能抬起頭，仰望著水面模糊的日光或月影。我沒有絲毫痛苦感。我深入汗泥中，很深很深溫暖的黑暗。我仰望著日光或月影，被蕩漾的水包圍。每一秒、每一刻，都是那麼飽滿充實，遵循著堅實的自然規律，與萬物同呼吸。那是非常美妙的感覺，幸福、滿足。從水底舒展而上，沐浴著陽光和雨水，再無所缺，一切完滿。所有的回憶像是海嘯一樣歸來，我覺得我會溺斃。深深的畏縮，但還是得承受下來。這才是應該的因果報應。我將他脫離了自然，而被他喚醒脫離和諧的大道。

這是該然的，必定的。

我從一個奇異的地方甦醒，愣了一下，身旁百花齊放，梅花、薔薇、杜鵑花、曇花、扶桑、桂花、桔梗、紫羅蘭……，甚至食蟲植物都有。遠處更是林意盎然，高山植物和熱帶植物居然長在一起？

腦袋一時間還無法反應過來，有人影出現在我的視角內，我想要看清他的臉龐，卻一時間無法看清，天使、魔鬼、上帝、撒旦，我看到許多不同的臉，竟無法分辨到底哪一個才是真實面貌。

「你是誰？」熟悉的聲音，不認識的面貌，我急忙地回應，他沉默了一下。

「跟我走。」我急忙跟上，也四處觀望這奇特的地方。

「這裡是時之狹間，三界的交會之點。時間靜止之處，無法回頭的單行道。通往冥間、人間、神域，奈何橋往冥間，渡過小溪往人間，走天堂路往神域。」他才剛說完，就看到一條看不到對岸的小溪，清澈的可見溪底，一座石製橋和佈滿石頭的一條小路。

「你也可以停在時之狹間，永恆不變，這裡不屬於任何人，所以你也做不了任何事，只有做出選擇，時間才會開始流動。」我的心中才剛有疑惑，他就先說明了。我想了一會，想試試能不能觸摸在奈何橋旁的曼珠沙華，抓到手中只是一片虛無。

「你可以停留到你做出決定為止，沒有人強迫你。」熟悉的聲音又在耳邊響起，腦海中身影浮現，往事歷歷在目，我殺了黃書瀚，犯下的罪孽無法改變，要去的地方很明顯，不用遲疑。我默默地往奈何橋上走去，並不是沒想過其他選擇，只是內心的渴望，越往橋的方向走，感

受就越強烈。我想問問他的名字，一回頭才發現，那裏早已空無一人。內心一陣失落，卻沒有停下腳步。

「吾即是汝，汝即是吾」腦海中忽然傳來一句呢喃。

我開始思考：我是誰？

直到走到橋末，我都沒有想到答案。

在走下橋的那一刻，才忽然驚覺：我的名字——黃書瀚。

### 曼衍之說

小皮球 數媒系 黃安慈

「小皮球，香蕉油，滿地開花二十一。二五六、二五七、二八二九三十一……」

有一日放學路過廢棄已久的工地，裡面卻傳來了童稚的嗓音念著打油詩，伴著「咻、咻、咻」的聲音，不由得覺得新奇。

我站在綠色的鐵皮外聽了一陣，那是個男孩的聲音，念得有些慢卻特別清楚，有如貼在我耳邊呢喃似的，我只當是回聲造成的，不過那不重要，我要快點找入口，把裡面的孩子帶出來，畢竟是一個工地，不管男孩是怎麼跑進去的，總是不安全。

這個廢棄工地其實就是個廢建築，拆了一半沒錢就丟著了，三層樓高的房屋骨架聳立在住宅區的邊緣，平時靜的可怕。

我左繞右繞，就是找不到能夠進去的地方，有點困惑：「奇怪了，以前明明見過有門啊？」我喃喃自語，百思不得其解。又或許是我記錯了？畢竟每一處的工地外圍基本都長一樣。我沒辦法了，只好對著裡面喊：「小朋友——你快出來啊！裡面很危險！」原來念著打油詩的聲音倏地消失了，連回音都沒有，皮球的聲音卻還在。

「咻、咻、咻！」

我皺眉，聽著皮球的聲音，突然覺得不太對勁。皮球的聲音，應該更輕一些、而且只有一聲。裡面傳出的聲音卻是先咻的一聲然後才接著一聲，更有一種條狀物某端先落地，接著向一邊摔在地上的聲音。我的原子筆常常這麼掉下桌子，總會斷水，有時更會在地上炸開一朵墨水花。

工地裡為甚麼會有這種聲音？鋼筋掉了？但是鋼筋掉了應該不會這麼規律吧？

「姊姊，你要進來一起玩嗎？」當我正茫然時，裡面一個聲音傳出來了，是那個男孩。

「小朋友你快出來，裡面很危險的。」我沒有回答他的問題，而是連忙勸他出來。

「姊姊要跟我一起玩嗎？很好玩的！」男孩像是沒聽到我說的話，固執地繼續邀請我。

「你出來，我陪你一起玩啊。」我沒辦法，只好答應他，希望可以把他哄出來，可是我沒有

我。寒假，第一天。包袱安置以後，爸爸發動了車子，放肆地爬到甫回鄉的愉悅上頭。

「他去世了，今天早上。」

我還是反應不過來，「蛤？」了又「蛤？」

後來他的後事，跟劉梓潔《父後七日》挺像的，那些過程到告別式，然後火化。渾渾噩噩，卻又無比清醒。

日日早晚和他的妻子相伴，撿香給來弔念的人們，好像什麼都沒有發生，好像很自然。這樣的彌補，有用嗎？

不知道問了自己多少遍，我做這些，補償得了所有？他的盼望和掛念，此生我將繫著，以此懲罰自己，為什麼沒能更早一點，回到他的身邊？為什麼這麼努力，還是留下遺憾？

明知道許多事情不能強求，只是再多為什麼，也換不來他一個熟悉的笑容，一句「阿翔啊！你好嗎？」最想念的那個聲音。

陽世說的話，他聽得到嗎？摺的紙錢、衣物、用品，他收得到嗎？他的靈魂，在這裡嗎？……想也知道，此生再也聽不見他跟我說一句話。

待將骨灰安置靈骨塔後一切暫告段落，僅仍有圓事幾次。其實我不想踏進那屋裡，就怕止不住，爆發，然後不管是自己收拾，還是被收拾，都很慘。但是我捨不得，裡頭有想念的，我摯愛的人們，還有過往種種。最後還是去了，只是我覺得，他已經不再是我。我也不能是我。不說好累，我得當他寶貝的依靠，我答應過他的。

最後一次的圓，我在臺東望藍天，那日頭大得告訴我，他很好。

癡癡望，不相忘。

（後記）

回台東後，一次晚上於湖畔，幸得巧遇一雙可愛佳人，陪伴一會。謝謝你們。當時，我才能是我自己。

劉梓潔《父後七日》言，其父火化時「排隊領號碼牌」，於此補述親眼所見。那日送他到火化場，真的是，一具一具，在排隊，等。一位長輩說「人走到盡頭，還是得照排隊來，有什麼好爭奪的。」想來感慨。

信|愛

性，是身體的慾望；愛，是感情的渴望；信任，是兩者的橋樑。



應數系 周富景

在愛情中，「信任」佔了一大部分，亦是「性」與「愛」中的橋樑，為什麼呢？試著想想看，若是沒了信任，性與愛便只能擇一，畢竟我們不可能同時跟對方說：「我愛你，我想跟你做愛」但是卻說「我不信任你」吧？只能從中擇一，但無論選擇一個，身與心都只有當下那一刻

獲得滿足，那是無法長久的。

《大開眼戒：EYES WIDE SHUT》是1999年的一部情色電影，改編自原著《綺夢春色：Traumnovelle》，內容講述比爾因為妻子愛麗絲在一年前家庭旅行時，因一位水兵軍官映入她的眼簾，使她產生與他的性幻想，不僅如此，她甚至有過想要放棄家庭只為了跟著他，就算只是一夜情，她也願意。這使得比爾非常吃驚，他不知道該如何面對這樣的心情，這段感情的信任產生了動搖，其後展開了一段充滿性愛誘惑的冒險。

「第一次誘惑」是病人的女兒在面對父親去世後，無法控制情緒地抱著比爾哭訴並告白，甚至主動上前親吻，這時的比爾雖然錯愕，但是卻迅速地控制住情緒，他清楚明白著自己的心是落於何處，但這一誘惑，仍使得他也開始迷茫了，在回家的路上不自覺地跟著一位妓女走到公寓，這便是「第二次誘惑」，可妻子的一通電話將他的心拉回現實，使他成功拒絕誘惑並離開。之後舊友告知有一個戴面具的神祕宴會，比爾非常好奇，不死心地向朋友要求地點並前去，到了之後才發現是一場情色宴會，這是「第三次誘惑」，我本以為比爾就要陷入時，一位曾經被他救過的女病人將他拉出，還因此犧牲身體與生命。比爾回到家，看著妻子與面具，心理湧現的是無盡的愧疚與懊惱，並哭著向妻子坦白他所經歷的一切。

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段場景是比爾與愛麗絲在享受性愛的時，鏡頭利用鏡子反射出背後信任的問題，非常有感觸。我們身處愛情中，往往在享受感情的美好時，常會忽視掉背後支撐起兩人感情信任，因此在受到誘惑時，我們便會有迷失的情緒，但是情色只是一時的，激情也不過是一下子的香汗淋漓，不得不承認那是感情中的調味料，可更需要被調味的，當然是信任！

在人生的道路上，我們有時候會因為現實考量、世俗道德社會化的標準，而選擇不去傾聽自己內心的聲音，然後一直在懷疑自己，甚至懊惱自己的決定。但我們不是該為自己勇敢一次、尋找那個遺失的自我，面對那個未知的自我、改變那個沒勇氣的自我。

在《享受吧！一個人的旅行》中女主角曾說過一句話：「我需要改變，十五歲起，我不是在戀愛就是在分手。」

我們的生活過得多采多姿，但是從來沒有只為自己空白一刻。這部電影的女主角是一位自由的旅遊作家，也有愛她的丈夫，過著人人稱羨的生活。但是光鮮亮麗的外表下，她卻不曾想過自己想要的到底是什麼，她迷失了自己，用愛情填補了這些缺洞，與丈夫結婚，兩人對未來卻沒有共識，於是女主角想要離開，逃離舒適圈，逃離這個平靜又習慣的生活，為了去找到那個真正的自己，找到所謂的平衡。

過程中她到了義大利，在以美食和美景聞名的義大利盡情享樂，她毫無節制大吃義大利麵和披薩，完全豁出去的將自己交給這個陌生的城市。她去髮廊時，髮廊師父說：「你們美國人懂得娛樂，卻不懂得快樂。」於是她學著一個人享受一個人的生活，探索不同的城市給她的感受，拋開一切的枷鎖到一個沒有人認識的地方，學習不同的語言接觸不同的人，改變了她的一些想法。

接著，她到物質相對匱乏的印度（峇里島），想藉由清修的方式，理清混亂的內在，重新與自己對話。赫然發現，認識自己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她拼命的想找出方法來檢視自己的內心，可透過冥想她仍沒辦法靜下心，持續地焦躁不安，唯一的方法就是「坦然面對」，面對自己最脆弱的處境、面對自己遇到的困難、面對內心最脆弱的部分，用一種沉靜的力量接受，並且改變自我的想法，改變自己對生活的態度。

「一個人是會感到孤單，但也可以對自己的生活滿足」不要害怕不安全感，以為有別人的陪伴自己才不會空虛，但沒有自我的人就算身邊有多少人，都不會有歸屬感，面對自我找到生活的平衡，一個人的旅行，也是不同層次的自我認識，突破原本安逸的生活，改變生活方式、環境，當我們內心不再害怕失去平衡，那才是認識自己找到平衡。

最後的妝顏

文休系 陳品帆

在電影「霸王別姬」中，有個非常有趣的特點，就是「最後的妝顏」，又可以稱呼為死前的正衣冠，除了化妝本身的意象之外，死前的正衣冠也是個非常有趣的點，而死前正衣冠，我們可以在非常多的電影以及文本中找到，比較有名的像是三國之見龍卸甲、以及子路臨死前的整理儀容，在這部電影中有幾場與正衣冠相關的場面。

一、蝶衣幫小樓畫妝的畫面

他們長大成名之後第一次表演霸王別姬時，看戲的人們都等瘋了，他們依舊不疾不徐地畫著妝，這時候他們的感情依舊好著，也因此蝶衣還未瘋魔成活，故對於外邊的催風一點都不在意。這時的他們並不將表演妝顏當成最後的妝顏，另外也代表著這時的小樓只屬於蝶衣一個人，所以他並不著急。此時的小樓只是蝶衣，不是虞姬。可從他的裝扮看出。

二、小樓遇見菊仙

蝶衣吃醋故不替小樓上妝，甚至還跟他起了小口角，並提起了師父曾經說過的話：「從一而終」。這時的小樓發現了小樓可能不會再像以前一樣只屬於他一人，所以提出了要一輩子跟著師哥唱戲這種要求，這也是小樓第一次用不瘋魔不成活來形容蝶衣。以感情來看，小樓已經屬於兩個人，不是專屬蝶衣，所以蝶衣沒有替他上妝，菊仙也沒有。以正衣冠這件事來看，他倆的感情還沒有到結局，還不用上最後的妝容。

意，而這次小樓卻開始想著如何化才好，這是否也代表著他開始在乎臉上的妝容，代表著某段感情的結局了呢？好似一劃上了這副妝顏，便必定要與某人離別。

四、醉訪袁四爺

蝶衣從日本人手救小樓卻被小樓嫌棄，略有醉意的蝶衣將自己的情感轉移到了另一位「霸王」身上，替他上了最後的妝顏。為何稱此次為最後的妝顏？因這是蝶衣第一次拿起刀且真正有了想要自刎的念頭（最後被袁四爺阻止），也是他開始將戲劇帶入了現實生活中。袁四爺也在此時用了一句「不瘋魔不成活」來形容蝶衣。此時的小樓已處於半戲半人生之間，已是半個虞姬了。

五、蝶衣的虞姬被取代後

當小四沒有告知蝶衣自己將取代他來演虞姬這個角色時，小樓羞憤而拒絕上台演出，不管眾人怎麼勸，他都不聽，即使小四威脅他，他依舊無動於衷，實有霸王風氣。但就在蝶衣替他戴上他的帽子後，他才願意上舞台。只有屬於他的虞姬有資格替他妝扮他的妝容，非屬他的虞姬他是不肯。此時對蝶衣來說，也確實是最後一次替霸王正裝。蝶衣的人生已如戲般，故他已成為虞姬。

六、批門前的上妝

蝶衣雖想幫小樓上妝，但小樓卻是害怕不已的。此時的小樓已經完全化身為虞姬，對他來說他就是要和霸王一起從容就義，於是蝶衣奮不顧身的脫離隊伍跑到小樓身邊，代表著現實之中他也要為了小樓正衣冠（雖然在後來小樓選擇自保而批鬥蝶衣），替小樓化妝，不管未來如何，兩個人都要一同以最好看的模樣從容赴死，這也跟小樓後來的背叛形成很大的對比，又跟菊仙最後的新娘衣有異曲同工之妙。這一刻雖然小樓只是一介平民，並不是霸王。但是在蝶衣心中他就是那獨一無二的霸王，他要替他，畫上最後那蓋世英雄的妝顏。對這時的小樓來說，已無戲內戲外的分別。

七、蝶衣自刎

此時的小樓是完整的虞姬妝顏，而小樓卻不是完整的霸王妝顏（鬍子已摘掉），但這時的小樓確實是小樓，並以小樓的身分，告知蝶衣戲內戲外的分別。在這慌亂的一生中，蝶衣終於找回他的性別認同，以及戲與人生中的分別，才發現自己的一生形如飄渺，於是選擇了自刎這條路。虞姬為何一定得死？

體育系 張云馨

重生

等到他的回答，我只聽到他笑得很是開心。  
「哈哈哈哈哈！姊姊答應我了！姊姊答應我了！」

一股寒意忽地自背脊竄上我的後腦，我覺得我全身的汗毛都炸開了，像隻遇見天敵的貓下意識地拱起背部；又像隻蝦子蜷縮起來，雙手緊緊環住胸前，好像這樣能夠找回還在母體時的安全感。眼角餘光看見了一隻手自綠色的鐵皮中穿出來，小小的，是個孩子的手，顏色卻是灰綠色的，還有著大塊的深色斑點。我張嘴想要尖叫出聲，卻發現恐懼奪走了我的聲音。它抓住了動彈不得的我，將我扯向鐵皮。它的力氣很大，我以為我會撞上鐵皮，但我卻發現自己穿了過去。我跟踉跄了一下，軟著腳跌坐在地，看清了眼前的場景的那一刻，幾乎就要暈過去。

「啪嗒、啪嗒。」  
大概已經稱不上「人」的東西排著隊自建築物跳下，每一個毫無例外的都是頭著地，紅紅白白的花朵在地面盛開，像是我總是掉下桌子的原子筆。

「小皮球，香蕉油，滿地開花二十一。二五六、二五七、二八二九三十一……。」男孩像是心情很好的念起了打油詩，但我再也不覺得新奇。

「姊姊。」男孩歪頭看我，半個頭骨隨著他的動作掉在我的手上，他卻笑著。  
「我們一起玩吧！」



## 相遇

音樂系 王祥如

「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別重逢。」  
那天，颱風發布海上警報的幾小時前，我們都在都蘭放慢步調的遊走。如果沒有走進都蘭書包店，遇見那位美國女孩背包客，我們只是彼此一笑，無意想打擾那種慢行的節奏。

翻看了手機，有幾則訊息不斷逼迫我回去，就像暴風來臨前的惶恐，我處在極為冷靜的中心眼，卻始終無法抽離環繞在即的周圍風暴，把訊息攔下，全放在都蘭天際線那裡集聚的雲上，繼續走。

訊息必須有去有回，這是另一種生活風暴的規則，因為中心眼與風暴，怎麼轉換方向，也無濟於事，誰也抽離不了誰。我嘗試習以為常地處在一種無所事，也無所回的狀態——尚且無法處理的關係，你試著圍守中心，我試著逃離風暴，著成了雙重的困獸之鬥。  
「她在一個語言不同的國家裡，太陽那麼

大，獨自在這走走停停。勇敢得令人羨慕。下次我也要這個樣子，走自己的旅行。」

「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幾散以速？」我穿插不成長句的泰雅語回應。不過她的話，讓我對這個背包客的模樣——無袖T、中長金髮，還有眼睛——特別有印象。

「摟蘇阿！」她回我。  
「摟蘇阿！」我又回她。

轉身，我向前看去她遠走的方向，那種寧靜自在深邃的背影著實很美，讓人想念起不回頭的憧憬，而那種堅信，不會有白走的路。當下我順手拍了一張沒有什麼主體的照片，主題是消逝，但不一定是她。也許是在生活中曾經存在，又暫時找不太到的東西。

兩天後，我北上到九份。這一次走著我自己也不曾走過的陰陽海棧道。下午四點半，在站點等回程的公車。車來了，我頓時失去回程確切車次號的熟悉感：「請問這是到忠孝復興的公車嗎？」

但前面的人怕擠不進這班公車，於是我的提問隨即消逝在一場潮湧裡。等到她要上車前，司機告訴她說乘客已滿，於是，她、我和友人，三人被眼前這台巴士留在站裡。

我開玩笑說，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消息，因為在下一班公車裡，我們是上車的乘客前三名。她笑了笑。

我們坐下，我問起她從哪個國家來？她剛從都蘭回來，我驚訝說我也是。

「Dulan……！」

不過，我再次認真看著她，中長金髮，眼睛，還有她的無袖T。便問起週二她是否有經過一家都蘭書包店。她回說就是颱風警報那天她剛到都蘭，在都蘭街上遊走並接連住了三天。

「這件事真的太巧了，那天我和妹剛到都蘭，我們去書包店買紀念品。她看到你，就對我說，這位外國女孩好勇敢，一個人獨行在語言不同的國家裡。這就是為什麼為妳特別有印象！」

「噢天哪，這段相遇也太酷了吧，我們竟然在另外一個地方又碰上，況且這裡遊客這麼多，而且這次我們聊了起來！Wow！」

車子來了。  
「蠻幸福的！」她說著，並對著對面早餐的標語唸給我聽：「Wish everyone have healthy and happiness meals in the morning.」

「沒錯！」我們仰天而笑！  
她也許不知道，這段小相遇給了我和我妹鼓勵和感動。她將會有更多的旅程，我們也是！

## 魔琴

音樂系 王偉辰

數百年前，小提琴剛在義大利盛行時，王公貴族不但欣賞，也爭相搶奪義大利三大製琴師的琴。購入這些樂器，並且舉辦競賽。

（1777年）  
今天晚上有個重大的比賽，極提斯公爵將送出他那最貴重的琴作為優勝的獎勵，是怎麼樣的琴如此吸引人？這把琴正是當時公認音色最

佳也是Stradivari最為自豪的The Hammer，當時價值9000000元（約現在的NT\$3,357,216）。公爵是個欣賞人才的人，他想把它送給最能發揮這把琴極限的人。此舉當然引來大量琴手參賽，全義大利的琴手都聚集於公爵城堡，展現他們高超的琴藝和優美的音樂。

（83號，歐文）  
歐文來自布諾小鎮，父母親是農夫，3歲時他的神父叔叔發現歐文一邊玩弄他的小提琴邊編出了一首曲子，且竟然能聽一次音樂就哼出來。因此，叔叔用心栽培他，將歐文送到都市最好的羅馬音樂院。可父母是農夫怎麼能負擔這麼大的開銷？叔叔只好親自帶著歐文，請羅馬音樂學院的院長收留歐文，院長很喜歡歐文的才能，便一口答應，可是歐文那些貴族世家的同學可不這麼認為，「就憑他這樣也可以來？」

「他拿的那個是琴嗎？還是山上撿的木頭？」歐文雖然很認真跟著院長學習，可耳邊的毀謗卻從沒停過。

（1776年）  
有一次，歐文無法控制自己壓抑已久的怒氣，將一個孩子的提琴折斷，此舉引來很大的騷動，貴族們無法接受自己的孩子跟歐文一起上課，威脅院長將歐文退學，否則他們要將自己的孩子轉走，院長無奈之下只能請歐文離開。臨走前，院長告訴歐文：「我知道你的處境，可是我無能為力，讓你退學我很愧疚，因此，下次你需要幫忙的時候，請來找我，我會盡力幫助你，再見，歐文。」

（比賽前一天）  
歐文看著琴，想起了叔叔說的一個傳說故事。據說千年前早已有人發明小提琴，聲音極為優美，一演奏即穿透人心，聽的人無不感動落淚，可是演奏的隔天那製琴的人卻無故身染重病，製琴家發覺這是琴的詛咒，臨死前告訴他的兒子無論如何都不可以向外提及這把琴的所在。從此這把琴成為傳說中的魔琴。

「如果明天比賽，我演奏的是魔琴該有多好，冠軍肯定是我。」  
（比賽當下）

歐文深吸了一口氣，抬起右手，在弓毛與琴弦摩擦的那一瞬間，第一顆音的落下，所有人猛然抬起頭，高超絕世的技巧，無懈可擊的樂音，貫穿了在場所有的心，現場原本的談話聲全都消失，只剩歐文的琴聲在整個大廳迴盪，當歐文收起最後一顆音的時候，迎接他的不是熱烈的掌聲，而是一片寂靜。回神時，才發現演奏已經結束，仍沒有掌聲，取而代之的是一堆交頭接耳的聲音：

「他是誰？怎麼都沒聽過！」  
「他拿的是傳說的魔琴嗎？」  
「他是音樂學院的學生嗎？」

這時突然一個聲音：「他是魔鬼！他拉的是那把魔琴！只有魔鬼才有這樣駭人的音樂，他是惡魔的附身！」歐文看了過去，那位激動喊叫的原來是他音樂學院的同學，也是大家共認音樂學院最強的提琴手。他不相信自己的名琴會輸給一把鄉下來的破琴，因此，公然毀謗歐文出賣靈魂給魔鬼。

歐文默默不語地走向他，將自己手上的琴換成他的琴，重複了一次剛剛的演奏，前後兩次皆無懈可擊。歐文將琴還給錯愕的他：「我也曾經被魔琴傳說給迷惑，但在剛才的演奏中，我才了解，這世界根本沒有所謂的魔琴，一把再好的琴給一個門外漢演奏一樣是噪音，我剛用的那把琴，是3年前你說的『山上撿的木頭』，你過度依賴樂器，忽略了演奏者才是音樂的泉源，才導致你今天的失敗與羞愧。」歐文說完，往城堡的大廳頭也不回走去，留下一群錯愕的王公貴族。只有極斯提公爵和製琴師Stradivari還清醒著，他們對看了一眼，露出一抹微笑，因為他們很清楚，這場比賽已經達到它的意義了。



## 一瞬反芻

寫在課本留白處 數媒系 林翔鈺

我就站在這裡，感受。然後把全部，收進心裡。

「沒有哪一天的日子特別好、特別壞，只要大家平安、健康、快樂，就是好日子。大家都安好。」

前天生日，在IG寫上了這段話，這是我人生最大的願望了。  
喔，不，若說最大的願望，我得反駁第一句，就是有那么一天，很討厭。（我也最討厭用「討厭」這個詞彙）

總以為還能回去看看他，聊聊天，逗他笑，誇他越來越帥……  
如果那陣子是火，我好怕這裡成不了冰，無法映襯。因為這種東西總不經意使你胸口一熱，縱使再倔強都能幾秒叫你熱淚盈眶，真是勝卻世間無數。

那是寒假第二天，就在他的靈堂，很不爭氣的，跟此刻一樣。只得趕緊快步進他的房間，一樣的味道，彷彿他還在，還躺在那裡，還能跟我說話……

帶著大包包與期待團聚的心情，我又見到熟悉的車站夜景，那一天，很難得是爸爸來接

像一道道微光，溫柔碰撞後形成燦爛的鋒芒。心只有將音樂發揚光大的魚店音樂人，努力好幾年卻毫無收穫，卻因一場火災，救人一命，開啟小芹成為知名歌手的道路，魚店音樂人未能完成的夢想，最終延續一個人的生命並且讓他的歌曲及精神發光發熱了！

「我也好想用自己的力量去影響他人，讓世界變得更好，哪怕一點點也好。」心中不斷浮現這種想法，我覺得來詢問的人通常都是猶豫不決的人，求的是心中的一種認可及他人的信任感。心理志忑不安時的想法是脆弱的，如果可以，好想像浪矢老闖一樣，替人分憂解勞，給人繼續走下去的勇氣，或是放棄的勇氣，所以我也好奇浪矢老闖需要經歷了多少歷練及內化，才足以有顆強大的心和強大的肩膀去面對、去支撐四面八方而來的心事。如果可以，可能開一間咖啡廳，又或是一間民宿。老闖開店的理由是因為回答問題後，詢問者反而自殺了，心中感到罪惡不已，其實也怕自己淺見導致結果不堪設想，但我相信浪矢老闖的一段話：

「地圖是白紙當然很傷腦筋，任何人都會不知所措。」

但是，不妨換一個角度思考，正因為是白紙，所以可以畫任何地圖，一切都掌握在你自己手上。你很自由，充滿無限可能，這是很棒的事。我衷心祈禱你可以相信自己，無悔地燃燒自己的人生。」

無論是誰給的建議，最終決定權還是在自己的手上，不能怨嘆別人，我們都應該學會相信自己，相信自己有做出選擇，並做出負責的態度和行為。

### 韋編絕簡

新桃花源記

資工系 葉明蒼

這些遭遇原本該和我一起進入棺材的，但我不死心，我想知道這一切背後隱藏著甚麼。這件事除了我自己知道外，只有另外三人知道，一位是太守，一位劉子驥，而最後一位是一名乞丐，一位飽讀詩書的乞丐。

那天，我一如往常地沿著曲城溪捕魚，不知何故，原本該豐收的洄游時節，捕到的魚貨居然寥寥無幾，只好繼續向上游駛去。不知經過多久，原本溪邊的柳樹竟慢慢被桃樹所取代，往四周望去，周邊滿是桃樹。

「原來這溪的上游竟有如此美麗的桃花林。」我心想。我下了船往林中走去，路上落英繽紛，煞是美麗，當我走到桃花林的盡頭時，聳立在眼前的是一座宛如城牆般的高山，山體往兩側綿延，而山下有個洞，半個人高，走了約四十呎，洞才越來越寬。

洞外是一座與世隔絕的山谷，谷中有一小鎮。但奇怪的是，這裡的人的衣著，好似從前朝畫中走出來的。其中一個小孩看到了我，好像看到珍奇異獸般，跑向正在聊天的老人們，老人們見到我也是大吃一驚，問道：「請問您是從何處來的？」我如實回答。一位看似村長的老者便在家中擺下盛宴來款待我。茶餘飯後，我才知道這村中只有「白」一個姓，據說是秦時將領白起的世族遷徙而來，而老者是現任的村長也是白家的當家，名叫白龍。村子的形成，據村中流傳下來的祖訓是為了躲避秦朝的迫害而躲到這裡的，從此不再離開。

老者問道：「現在外面到了秦幾世了？」「秦朝早在幾百年前就滅亡了，現在外頭已經是晉朝。」還好我三不五時便喜歡到武陵城中的茶館聽那些說書人說些稗官野史，所以對朝代還有些基本的認知。

翌日，老者帶我遊村，村後有一座非常巨大的湖，道路到此便慢慢潛入水中，「到這便不能再走下去了，祖訓再三告誡我們不可進入湖內。」聽到此處，我便留了個心眼。隔日，村中人便紛紛邀請我到家中作客，也問了很多關於外面的事情，而我也知無不答。在村中待了幾日，也沒機會到村後的湖中逛逛，當我要離開時，村長和我說：「出去之後請不要和外面的人說你在這裡發生的事情，也不要再進來了。」

回到了桃花林，村後的那座湖卻一直惦記在我心中。「不行，我一定要回去看看。」回到船上，拿了些乾糧和燈籠並用油布包好，準備晚上偷偷去看看。約莫戌時，我點亮燈籠，按照記憶中的位置穿過洞穴，一個奇怪的聲音吸引了我的注意力——那是一陣陣「簌簌簌簌」的聲音，像有人正在用嘴吸水。我用燈籠照了照四周，並沒有人，而我腳邊的水卻像海浪，拍打在我腳上，腳邊的水位正在急劇下降。「鬼吸水」這三個字赫然出現在我的腦海之中，這種現象我只在說書人那聽過，聽說在鬼吸水的湖泊下水的人，沒人存活過，沒想到居然在這地方讓我遇上了。更奇怪的是，湖底居然發出了幽幽的青光，我將燈籠藏在湖畔的石頭旁，帶著糧食便潛了下去。

我順著水流，到了湖中，突然一股怪力把我往下拉，我措手不及，掙扎了幾回，始終掙脫不了那股怪力，沒多久便暈了過去。

突然，我睜開眼：「我死了嗎？」摸摸身上，那包糧食還放在懷中，看來我還活著。「那是哪裡？」另一個疑問浮上心頭，我抬頭一



看，我身處一個巨大無比的山洞中，而洞中竟全鑲著夜明珠，宛如星空般的景象讓我久久不能自己。每顆夜明珠都發出了悠悠藍光，在我面前聳立的則是一座金碧輝煌的皇宮。「難道那些村人的遷徙並不是單純的避難，而是為了守護這座皇宮，又或者這些人的祖先是這皇宮的守護者，為了不讓子孫進到這裡，所以在祖訓上才再三強調。」

我繞了洞穴一圈，發現有些地方竟有徐徐微風吹來，想必是有通風口和外處相連，看來這洞穴並非天然形成，而是有人特意所闢。皇宮的正門站著兩名衛兵，衛兵中央的門還開了個縫隙，門上的匾額則用小篆寫了四個大字「鞭笞天下」。

「這難道是秦始皇的行宮？」我心道。走近一看，原來那是兩個石俑，我穿過石俑，進入皇宮。皇宮中燈火通明，每隔數尺便有一個油燈，散發出光芒。「以人魚膏為燭，度不滅者久之。這何止是久啊，這好歹也燒了幾百年了吧。」我喃喃自語，拿了個油燈放進油布之中。我繼續往大殿的方向走，一路上皆是堆積成山的黃金和珠寶，還有不下百座的石俑，有男有女，擺著各種姿態，但全都有個共通點：他們的眼睛全都盯著大殿的門口，好像在等著一個人出現。當我走到大殿門口，忽然一股涼意從背脊向上竄，石俑們動了，它們彷彿是訓練有素的軍隊般，列隊向前。

「先是差點溺死，現在又要被石俑圍毆至死，我今天是招誰惹誰了。」我苦笑。這時，面前的石俑卻做了讓人匪夷所思的動作——他們開始朝我跪拜，或者是說，朝我後方的大殿跪拜。整個大殿內部全是由黃金打造，大殿中央有個高台，高台上有一座由各式珠寶鑲成的地圖模型，珍珠代表山脈、翡翠代表平原、江河居然還會流動，定眼一看，江河是由水銀所組成。模型之後則是一副棺材——一副被九條金龍所抬的黝黑鐵棺，鐵棺旁還刻了字：「陵東為白，陵西為王，陵北為李，陵南為廉，四家守陵」。

「白？王？李？廉？這不是戰國四名將——白起、王翦、李牧、廉頗嗎？所以這座陵並非白起之陵，那是甚麼人的陵墓竟然需要戰國四名將之後代來守護？」從我背後傳來門打開的聲音，一名老者站在我面前。

「村長，你怎麼會在這？」

「我不是要你別進來了，你怎麼還是進來了？還好你只看到冰山一角。有些事情不是每個人都可以知道的，有些歷史該隨著時間沉入大海的。現在，回去吧，回去你該待的地方。」接著我眼前又一黑。

再次張開眼睛時，我人已在當初的洞口，我懷疑自己是不是做了一個夢，可摸到懷中的油燈時，便知道那不是夢。回到城後，馬上將我所發生的一切和太守稟報，而太守似乎也想知道那座位人間仙境在何處，但那洞穴卻像完全不存在一般，完全消失。為此，我還吃了五十大板，後來，南陽的劉子驥也找我帶他去看那座位人間仙境，也

是無終而返。

而那四家守墓者的祖先，都是殺人如麻的大將軍，但也對自己的國家鞠躬盡瘁，到了晚年皆經歷失勢之苦，想必在失勢的那段時間中，有人讓他們成了這座「皇陵」的守墓者，至於那人到底是谁，我也沒有頭緒。時隔三十年，我已步入古稀。而當時村長的那句話，始終讓我耿耿於懷。

前幾天，家門外來個乞丐，自稱陶元亮，正好那天我捕了不少魚，於是吃了一起吃了頓飯，酒過三巡，我將此事告訴了他。

### 生命唯一

改編：應數系 辛浚健  
原歌：幾分之幾  
作詞：盧廣仲

記得那晚月光映入窗邊  
淚輕輕流是你無法擁有  
一片寧靜靜到聽見你們的對話  
透明的玻璃看著流星飛遠  
淚繼續流悲傷繼續蔓延  
那麼美麗那就是對你的心  
那一天你走進了我的世界  
謝謝你成為了我的生命唯一  
睡個幾分也能夢見你  
陰雨的東方  
就算放棄我拿微笑對你  
就算心痛還有你和星空  
我算什麼要你無條件的等我  
那一天你走進了我的世界  
謝謝你成為了我的生命唯一  
如果我能更往前一點  
也是為了你  
有一天你離開了我的世界  
謝謝你曾經是我的生命唯一  
發覺你牽著他手走離  
在那一片掉不下的樹葉  
我的生命唯一  
你終究還是搬出我的心裡  
留下每晚獨自想你的我  
請記得我持續愛著

